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富通基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售和管理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。
- 2、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并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对基金做最低收益的保证，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
- 3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- 4、本公司已通过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表》告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。

免责声明：

投资人认购/申购基金时，务必保证认购/申购资金的来源合法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；海富通基金对于根据其合理判断，认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存有疑义的，有权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认购/申购申请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投资人交易行为导致持有份额集中度达到或者超过 50%，海富通基金有权拒绝或部分拒绝该交易申请。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，海富通基金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。

注意事项

开户

- (1)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，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；每位投资者只能各开立一个中国结算上海/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、一个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建基金账户；
- (2)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/申购交易，若开立基金账户经确认无效的，当天的交易也同时无效；
- (3) 开户时，投资者需预留银行账户，该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；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赎回款、分红款和退款的结算账户。

客户资料变更

- (1) 机构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（投资者名称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的，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，并填写《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》；
- (2)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，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。

◇直销银行账户信息

序号	币种	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大额支付系统行号
1	人民币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	1001 2029 1902 5810 112	1022 9002 4433
2	人民币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	2162 0010 0101 3610 07	3092 9000 0107
3	美元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	4429 7204 4658	1042 9000 3791

◇直销中心柜台业务受理时间

认购业务受理时间：募集期 9：30-15：00；

日常申购/赎回/转换及撤单业务受理时间：开放日 9：30-15：00。

◇联系方式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802-1803 室 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021-38650797 或 38650799

传真：021-38650906 或 38650908

直销邮箱：ds@hftfund.com

◇客户服务/投诉与建议

服务专线：40088 40099

公司网站：www.hftfund.com

客服信箱：info@hftfund.com